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126号

##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财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11月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基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基建项目所需资金及时有序供给，有效控制工程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规〔2022〕2号）等有关财务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建财务管理是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基建财务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

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财务部是学校基建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财务副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基建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财务部配备专职财会人员管理全校基建财务和会计核算工作。主要职能包括：

（一）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学校账簿和财务报表；

（二）指导后勤基建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三）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四）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五) 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后勤基建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与有效控制；

(二)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制定项目资金需求总体计划，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及时编制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新增资产配置计划；

(三)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资金计划，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批手续；

(四) 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协助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五) 配合资产管理部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和资产入账手续。

**第七条** 按照规定实行项目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配合学校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具体包括：

(一) 协助学校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二) 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三) 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代建项目其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九条** 建设资金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建设资金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财政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后勤基建部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建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列预算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已报批立项的基建项目根据建设期各年度资金需要，按年度编制预算。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是学校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后勤基建部应当根据项目总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建设期各年度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学校年度部门预算程序审批。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实施代建制的基建项目，后勤基建部编列年度预算时应征求代建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项目调整。后勤基建部应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建立项目台账，跟踪分析项目进度。

## 第五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是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七条** 后勤基建部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

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票据，或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八条** 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不得继续安排资金。项目资金如有结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后勤基建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

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大中小型项目划分标准是：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 1 亿元）的为大型项目，3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为中型项目，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为小型项目。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

**第二十二条** 基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付款条件、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等。

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后勤基建部门、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按合同规定支付 3% 的质量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含），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含），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预付的工程款原则上应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

度款中进行抵扣；

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第二十四条**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由后勤基建部提出申请，按学校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签批后，提交财务部办理支付。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一）支付备料款时，必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后勤基建部出具的工程款付款情况表、施工单位出具的请款函并由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明；

（三）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时，除了提供工程支付证书外，还必须提供工程验收表；

（四）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工程造价审核部门出具的工程结（决）算书。

**第二十五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具体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

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后勤基建部、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应当积极配合，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后勤基建部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实施细则》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确保数字准确、内容完整，并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竣工后，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按规定申请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学校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学校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

5%。后勤基建部应当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移交使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主要有下列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  
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  
政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  
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  
工程结算资料；  
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

##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

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和完善基建档案的管理，妥善保管建设、财务等档案。

##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等评价指

标。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后勤基建部应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坚持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学校有关制度等规定追究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粤职院制〔2019〕71号《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基建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